延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文件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延肺炎指办〔2020〕33号

关于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县直各单位：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村、社区（网格）要重点加强外来人员特别是湖北、境外返乡人员的排查、上报、管理工作；各防控卡点要严格按照“防输入”原则，落实分区分级管理要求，不得限制持有我市健康通行卡人员自由流动,不得限制出行人数、次数、时间等条件。

 二、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四类场所”（精神病院、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的疫情防控工作，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

三、各（镇、街道）、产业集聚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复工复产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疫情防控的指导服务工作，重点加强对外来人员的排查、上报、管理工作，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

 延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9日

延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9 日印发